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八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違反事實		違反事實	
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<u>本法</u>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。		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。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